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陳振興
被告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育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萬7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